



光 阳 游 乐

NEEQ:832956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Yang Amusemen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期间公司研发方面获得国家知识产权：

1. 公司3项产品“篮球风暴”、“抓糖糖”、“恐龙浩劫”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软著登字第5813048号、5813556号、5806910号。
2. 公司1项产品“开心爆球”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项，专利登记号为：ZL201920932326.6、ZL20191683143.1。
3. 2020年公司5项产品“篮球新星”、“篮球风暴”、“抓糖糖”、“恐龙浩劫”、“勇闯海岛”获得国家文化部批准的游戏游艺机市场准入机型机种。准入编号：粤游审【2020】490、101、102、259、260号。
4. 公司获批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2019-2021年资格证书。



2020年期间公司获得以下奖项：

2020年度被中国文化旅游行业协会评选为：最受期待游戏金手指奖项、优秀游戏金手指奖项

2020年度获得广东省游戏产业协会评选为金钻榜“2020年度最受欢迎游戏机”

2020年度获得广东省中山市湖南商会评选为“杰出贡献奖”称号

2020年度获得广东省中山市湖南商会评选为“抗疫之星”称号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8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5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3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27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39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98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松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佩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佩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着若干游乐场经营,及其亲属有生产、销售游乐设备的相关企业,具有潜在的同业竞争风险。
2、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潜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游艺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追求新颖设计及注重用户体验,产品涉及较多的动漫卡通形象。公司目前拥有较多专利技术及美术作品著作权。随着公司知名度及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面临知识产权被侵犯抄袭的风险。同时,若公司疏忽审慎职责,也将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3、产品的同质化竞争风险。	当公司产品在市场上逐渐增大销售份额以后,其他小企业便蜂拥而至,竞相模仿、抄袭,随着行业的飞速发展,形成一定规模效应以后,低价竞争销售同质化产品,将具有一定的同质化竞争风险性。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游乐行业目前高级人才短缺,由于游艺产业发展历程较短,产业规模有待发展,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高层次人才不足,加之部分技术研发人员自主创业,专业人才面临流失的风险。
5、公司连续亏损风险	公司 2019 -2020 年连续两年亏损,因新冠疫情受市场经济影响,使得销售订单及收入减少,公司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光阳游乐	指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Yang Amusement Technology Co., Ltd. -
证券简称	光阳游乐
证券代码	832956
法定代表人	刘松钦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马敏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海景工业区 2 号捷源大厦
电话	0760-88706688
传真	0760-89766668
电子邮箱	gym88@163.com
公司网址	www.gooyooo.com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海景工业区 2 号捷源大厦
邮政编码	528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省中山市海景工业区 2 号捷源大厦办公楼二楼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4 年 10 月 27 日
挂牌时间	2015 年 7 月 23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6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2462 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
主要业务	室内游艺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室内嘉年华、动漫视频游艺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游乐场整场配套服务等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0,000,63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刘松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刘松钦），一致行动人为（刘松华、刘松柏）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8420299F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区 2 号捷源大厦	否
注册资本	30,000,630.00	否
-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泰君安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泰君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春盛	何海文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 128 号祥祺大厦 22 楼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50,737.65	10,436,417.08	-21.90%
毛利率%	4.60%	10.9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47,872.81	-7,559,168.93	-44.8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986,037.81	-8,049,757.58	-48.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9.49%	-27.3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65.13%	-29.10%	-
基本每股收益	-0.3649	-0.2520	-44.83%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353,183.12	48,050,991.40	-20.18%
负债总计	25,422,781.58	24,172,717.05	5.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0,401.54	23,878,274.35	-45.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3	0.80	-45.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29%	50.3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29%	50.31%	-
流动比率	0.61	0.85	-
利息保障倍数	-10.62	-6.12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58.57	1,551,596.56	-143.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	1.04	-
存货周转率	1.30	1.07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0.18%	-12.6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1.90%	-65.61%	-
净利润增长率%	-44.83%	-17,210.32%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0,000,630.00	30,000,63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7,377.91
2.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799
3.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38,165.00
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38,165.00

(八) 补充财务指标适用 不适用**(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空)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4,463,502.56		-4,463,502.56
合同负债		3,950,002.27	3,950,002.27
其他流动负债		513,500.29	513,500.29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归属于游乐游艺产业，是专业从事动漫视频游艺机、嘉年华彩票游艺机、礼品机、儿童机械类游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综合性高新技术企业。经营主业为室内类的益智、阳光、健康、亲子家庭型的儿童及成人游乐设备并提供技术服务。本公司是国内大型知名品牌商业综合体的游乐设备主要提供商之一。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型知名品牌商业中心，购物广场、主题公园、电影院、娱乐休闲场所、连锁性质的室内游乐场等，终端客户为专业性较强的游乐场经营群体。

产品营销模式以直销为主，代理为辅，通过直销及外贸出口形式到海外客户。回款形式是采取先向客户收取定金，收全款后出货给客户，有少部分客户根据其经营规模及市场实际情况操作所限，采取收取一定预付款，然后以余款分期回收的形式。其它盈利模式还有如：机台租赁形式、礼品机专营店、或跟客户合作分成的形式，双方按营收进行比例分成，一般这些合作会先通过考察与评估，谨慎选择知名度及信誉度良好的大型商家进行合作，避免资金回笼风险。

在产品的销售渠道方面同时配套网络推广，在每年的特定国内外行业大型展会定期举行市场推广活动，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及积累，公司已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在产品开发方面每年都保持着推陈出新的节奏，丰富了游乐场整场配套需求，同时通过线上线下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数据化的运营模式为儿童乐园管理赋能增值服务，辅助客户提升乐园的盈利能力以及持续叠加市场生命力，使得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占有率不断攀升，树立了良好的口碑。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无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	

		的比重%		的比重%	
货币资金	1,557,745.26	4.06%	549,814.81	1.14%	183.32%
应收票据		0.00%		0.00%	-
应收账款	6,167,361.49	16.08%	7,431,382.21	15.5%	-17.01%
存货	2,928,027.50	7.63%	9,026,271.16	18.78%	-67.56%
投资性房地产	2,978,447.90	7.77%	3,160,216.10	6.58%	-5.75%
长期股权投资	0	0.00%	0	0.00%	-
固定资产	21,389,646.19	55.77%	23,662,353.19	49.24%	-9.60%
在建工程		0.00%	0	0.00%	-
无形资产	77,515.72	0.20%	104,874.21	0.22%	-26.09%
商誉		0.00%	0	0.00%	-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32.59%	13,790,203.00	28.70%	-9.36%
长期借款	5,630,000.00	14.68%	500,000.00	1.04%	1,026.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 1、应收账款减少 126.4 万元，同比减少 17.01%，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分期款所致。
- 2、固定资产减少 227.27 万元，同比下降 9.60%，主要是计提折旧所致。
- 3、短期借款减少了 129.02 万元，同比减少 9.36%，主要原因是偿还了银行借款所致。
- 4、长期借款增加了 513.00 万元，同比减少 1026%，主要是把已归还的中国银行借款循环额度再贷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150,737.65	-	10,436,417.08	-	-21.90%
营业成本	7,776,022.07	95.40%	9,298,507.12	89.10%	-16.37%
毛利率	4.60%	-	10.90%	-	-
销售费用	609,752.61	7.48%	1,607,113.91	15.40%	-62.06%
管理费用	1,495,753.19	18.35%	1,731,759.62	16.59%	-13.63%
研发费用	1,938,995.16	23.79%	2,222,581.50	21.30%	-12.76%
财务费用	1,057,607.40	12.98%	1,130,059.55	10.83%	-6.41%
信用减值损失	-2,287,415.94	-28.06%	-1,444,175.21	-13.84%	-58.39%
资产减值损失	-5,604,224.70	-68.76%	-1,209,013.60	-11.58%	-363.54%
其他收益	885,367.92	10.86%	477,090.00	4.57%	85.58%
投资收益	20,799.00	0.26%	23,498.65	0.23%	-11.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0.00%	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	0.00%	0	0.00%	0.00%
汇兑收益	0	0.00%	0	0.00%	0.00%

营业利润	-11,960,369.96	-146.74%	-7,947,147.25	-76.15%	-50.50%
营业外收入	10,114.99	0.12%	0	0.00%	
营业外支出	11.91	0.000%	10,000.00	0.10%	-99.88%
净利润	-10,947,872.81	-134.32%	-7,559,168.93	-72.43%	-44.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

- 1、营业成本减少了 152.25 万元，同比下降了 16.37%，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额下降而导致。
- 2、管理费用减少了 23.60 万元，同比下降了 13.63%，主要是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运营上半年是半停业，下半年才慢慢恢复正常所致。
- 3、研发费用减少了 28.36 万元，同比下降了 12.76%，主要是本期研发项目因疫情影响项目进度导致。
- 4、财务费用减少了 7.25 万元，同比下降了 6.41%，主要是偿还了银行借款减少利息支出而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下降了 8.32 万元，同比下降了 58.39%，主要是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439.52 万元，同比下降了 363.54%，主要是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 7、其他收益增加了 40.83 万元，同比增加了 85.58%，主要是收到财政部门补贴款所致。
- 8、营业利润减少 401.32 万元，同比减少 50.50%，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 9、净利润减少 338.87 万元，同比减少 44.83%，主要是随营业收入减少而减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32,614.04	10,045,599.21	-22.03%
其他业务收入	318,123.61	390,817.87	-18.60%
主营业务成本	7,510,848.86	8,969,229.53	-16.26%
其他业务成本	265,173.21	329,277.59	-19.47%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视频游艺机	5,564,525.31	4,882,801.58	14.91%	46.85%	31.01%	10.29%
嘉年华游艺机	1,787,212.21	1,589,301.91	11.07%	-60.06%	-62.34%	5.39%
游艺机租赁	480,876.52	1,038,745.37	-116.01%	-73.01%	-8.49%	-152.31%
其他业务收入	318,123.61	265,173.21	16.64%	-18.60%	-19.47%	0.90%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2020 年公司的收入构成与 2019 年相比，在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发展计划受阻，在全球疫情发展控制之下，国内各商业综合体上半年均都闭门停摆，公司大部分主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最大问题是上半年复工不复产，整个产业链也受到相应影响，在此期间无法获得新的现金流。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整体减少了 22.03%，视频游艺机收入同比增加 46.85%，主要原因是本期主推视频产品-篮球风暴所致；嘉年华游艺机收入同比减少 60.06%，主要原因是产品更新换旧及疫情影响市场所致；游艺机租赁收入同比减少 73.01%，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全国娱乐业处于停滞状态所致。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山市巨峰贸易有限公司	1,463,298.75	17.95%	否
2	中山市常阳游乐科技发展总部	787,240.65	9.66%	是
3	徐传金	402,993.37	4.94%	否
4	福建十里蓝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379,643.29	4.66%	否
5	佳兆业（绥中）酒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58,725.66	4.4%	否
合计		3,391,901.72	41.61%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州瑞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02,619.48	10.55%	否
2	北京众城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237,514.50	6.23%	否
3	扶绥百成木业有限公司	160,504.42	4.21%	否
4	贵港市汇东木业有限公司	154,690.26	4.05%	否
5	佛山市倚枫光电有限公司	107,168.14	2.81%	否
合计		1,062,496.80	27.85%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58.57	1,551,596.56	-14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99.00	97,270.24	1,51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90.02	-1,489,662.25	-107.02%

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43.02%，主要原因是经营利润下降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514.88%，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理财赎回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07.02%，主要原因是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着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力争保持客户资源；会计核算、财务经营管理、继续保持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平稳过渡；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因疫情影响大幅下降。

虽在 2020 年突遇新冠疫情大环境之下，业绩受到影响，但公司能够合理降低经营成本，审时度势，沉稳应对，规避风险。综上，公司拥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二.(六)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二、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8,000,000.00	889,581.93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50,400.00	50,400.00
4. 其他		

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其中“关联销售 800 万元”、“租赁经营场所”合计 50,4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01）。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无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捷源大厦(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3455 号))	固定资产	抵押	18,516,127.60	48.28%	2016 年 2 月 5 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 中小-2015SZ1508 号), 并签署二份《固定资

					产借款合同》，共获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1500 万元专项借款，由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现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公司拟以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海景高科技工业园[证号：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43455 号]的房地产为公司的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公司名下全部实用新型专利产权	无形资产	质押	0	0-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知识产权专利质押方式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流动资金）（编号：中农商银（科技）公高借字（2019）第 1600998 号），获得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2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总计	-	-	18,516,127.60	48.28%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资产抵押对公司无影响。

(六) 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因新冠疫情受市场经济影响，产品更新换代频繁，市场变化较大，使得销售订单及收入减少，公司在特殊情况下可能会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相对影响了公司营业收入，使得今年亏损较大，鉴于市场的要求，公司今年继续加大力度产品项目研发，迎合市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本公司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党和国家各级政府对肺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为做到防疫和生产两不误，本公司已全面复工，本公司预计此次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将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四、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699,938	29.00%	0	8,699,938	29.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46,413	13.49%	0	4,046,413	13.49%
	董事、监事、高管	6,888,980	22.96%	0	6,888,980	22.96%
	核心员工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300,692	71.00%	0	21,300,692	7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104,744	40.35%	0	12,104,744	40.35%
	董事、监事、高管	8,662,603	28.87%	0	8,662,603	28.87%
	核心员工	-	-		-	-
总股本		30,000,630.00	-	0	30,000,63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 有的质 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 有的司 法冻结 股份数 量
1	刘松钦	16,151,157	0	16,151,157	53.8361%	12,104,744	4,046,413	-	-
2	黄佩斯	3,627,437	0	3,627,437	12.0912%	2,731,293	896,144	-	-
3	刘松华	2,455,531	0	2,455,531	8.1849%	1,855,042	600,489	-	-
4	刘松柏	2,318,029	0	2,318,029	7.7266%	1,766,647	551,382	-	-
5	黄剑豪	1,415,377	0	1,415,377	4.7178%	993,524	421,853	-	-
合计		25,967,531	0	25,967,531	86.5566%	19,451,250	6,516,281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刘松钦、刘松柏、刘松华三人为直系兄弟关系，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松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本科学历。1995年3月至2000年4月任中山市德成游乐设备制造公司开发部总工程师；2000年5月至2004年9月任中山市石岐区长阳游乐设备厂厂长；200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中山市光阳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07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中山市浓阳游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至今任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广东湘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松钦与刘松柏、刘松华三人为兄弟关系。其中刘松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5.5318%的股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七、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借款	9,000,000.00	2016年2月6日	2021年2月5日	6.175%
2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3日	6.175%
3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19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4日	6.18%
4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借款	2,500,000.00	2019年3月8日	2020年3月7日	6.18%
5	专利权质押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银行借款	3,000,000.00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8日	5.655%
6	信用贷款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90,203.00	2019年11月17日	2020年1月16日	18.00%
7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借款	6,000,000.00	2019年12月12日	2020年12月9日	6.18%
8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借款	2,500,000.00	2020年3月3日	2021年3月2日	5.75%
9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20年3月13日	2021年3月10日	5.75%

		公司中山分行					
10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借款	4,900,000.00	2020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6.15%
11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借款	2,300,000.00	2020年12月8日	2023年11月26日	5.0%
12	抵押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银行借款	6,000,000.00	2020年12月8日	2021年12月6日	4.5%
13	专利权质押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银行借款	2,000,000.00	2020年8月28日	2021年8月21日	5.3%
合计	-	-	-	45,490,203.00	-	-	-

注：

(1)2016年2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151508-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借款9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5日。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2)2017年3月30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17015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4月24日至2020年4月23日。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3)2019年2月25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190158-2号),获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4)2019年2月25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190158-1号),获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2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5)2019年8月21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流动资金)(编号:中农商银(科技)公高借字(2019)第1600998号),获得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3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协商一致,由公司刘松钦、及其配偶梁倩颜、刘松柏、刘松华、黄佩斯、黄剑豪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6)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QYDED2018041616的借款额度合同,借款额度3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前,若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

(7)2019年1月23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190073号),获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8)2020年3月3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200279-2号),获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25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9) 2020年3月13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200279-1号），获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10) 2020年3月20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200423号），获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49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11) 2020年12月8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202493号），获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23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12) 2020年12月8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中小-GDK476440120202583号），获得中国银行中山分行6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协商一致，由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13) 2020年8月21日，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流动资金）（编号：中农商银（科技）公高借字（2019）第1600998号），获得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2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经公司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协商一致，由公司刘松钦、及其配偶梁倩颜、刘松柏、刘松华、黄佩斯、黄剑豪为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保证公司有履行还款义务的能力和诚信。

十二、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刘松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1973年8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黄佩斯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女	1971年3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刘松柏	董事、技术部部长	男	1969年10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刘松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11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黄剑豪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1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吴卫东	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男	1967年4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周伟大	董事、技术部部长	男	1967年1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吴顺洪	监事主席	男	1983年11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夏瑞	监事	男	1981年10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王艳香	监事	女	1981年4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马敏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女	1973年10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刘健	营销副总经理	男	1971年10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周小东	营销副总经理	男	1986年11月	2018年3月19日	2021年3月18日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刘松钦与刘松柏、刘松华三人为直系兄弟关系，周小东为刘松华之妻弟，其他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刘松钦	董事长兼总经理	16,151,157.0	0	16,151,157.0	53.8361%	0	0
黄佩斯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627,437.0	0	3,627,437.0	12.0912%	0	0
刘松柏	董事	2,318,029.0	0	2,318,029.0	7.7266%	0	0
刘松华	董事、副总经理	2,455,531.0	0	2,455,531.0	8.1849%	0	0
黄剑豪	董事、副总经理	1,415,377.0	0	1,415,377.0	7.7266%	0	0
吴卫东	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994,901.0	0	994,901.0	4.7178%	0	0
周伟大	董事、技术部部长	691,895.0	0	691,895.0	3.3163%	0	0
马敏	行政总监兼董事会	0	0	0	0.00%	0	0

	秘书						
刘健	营销副总经理	34,000.0	0	34,000.0	0.1133%	0	0
周小东	营销副总经理	32,000.0		32,000.0	0.1067%	0	0
吴顺洪	监事会主席	20,001.0	0	20,001.0	0.0667%	0	0
夏瑞	监事	26,001.0	0	26,001.0	0.0867%	0	0
王艳香	监事	6,000.0	0	6,000.0	0.0200%	0	0
合计	-	27,772,329.0	-	27,772,329.0	97.99%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刘松柏	董事	新任	董事、技术部部长	任命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刘松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9年出生，大专学历。1995年3月至2000年4月任湖南省长沙市儿童用品商店游乐场经理；2000年5月至今任中山市常阳游乐科技发展总部营运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从2020年7月至今兼任技术部部长。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4	0	0	4
生产人员	18	3	4	17
销售人员	6	1	0	7
技术人员	22	1	2	21
财务人员	4	0	0	4

员工总计	54			53
------	----	--	--	----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硕士		
本科	10	10
专科	19	18
专科以下	25	25
员工总计	54	5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后，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松钦	董事	任职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佩斯	董事	任职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松华	董事	任职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松柏	董事	任职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剑豪	董事	任职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卫东	董事	任职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伟大	董事	任职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一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夏瑞	监事	任职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艳香	监事	任职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ееq.cc）上发布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吴顺洪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职工代表监事之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辞职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1-4-2 披露的《监事、监事会主席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叶煜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公司于 2021-4-2 披露的《职工代表监事任命公告》，

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叶煜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4-7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制度，对重大信息披露差错建立制度，进一步健全制度化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实现了制度建设上的完善。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公司重大决策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保障。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 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一）減少註冊資本；（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本公司股份總額的 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三）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应当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第四十一條 （十七）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偶發性關聯交易，以及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同一會計年度內單筆或累計日常性關聯交易金額超過年度關聯交易預計總金額，超過金額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價值絕對值 10% 以上的。</p>	<p>第四十一條 （十七）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成交金額（提供擔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5% 以上且超過 3000 萬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 以上的交易。</p>
<p>第四十一條 （十七）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偶發性關聯交易，以及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同一會計年度內單筆或累計日常性關聯交易金額超過年度關聯交易預計總金額，超過金額占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p>	

<p>产值绝对值 10%以上的。</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p>	<p>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p>

<p>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一)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二)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的选举程序为:</p> <p>(一) 首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首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三)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监事时,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四)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p>	<p>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p>

<p>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意票。</p> <p>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审议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一)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发生《治理规则》规定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在一年内资产抵押、借入资金金额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或超过 70%时,任何资产抵押、借入资金及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日常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交易,其中:1、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下列规定的权限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与关联人发生的超出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其他关联交易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上述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的;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程序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低于上述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批,但董事长本人或其关联方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批准;

(三)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事项,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上述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p>交易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等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以非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董事补签前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约定各自的岗位职责、权利和义务。</p> <p>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p>

	<p>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由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做好投资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条件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审议《2020年半年报》、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松钦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年报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2020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3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松钦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审议2019年年报、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及落实。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全面科学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报告期内，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系企业保持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无被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经营场所，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的一套完整组织体系，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主要相关负责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均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无与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各部门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独立运作，无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系统，同时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实际出发，制定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及实行财务管理工作，保证公司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公司运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管理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早做防患于未然，杜绝各种风险可能性，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勤勉尽责，并认真对照相关制度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情况。

三、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信专审字[2021]第 5-101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十一街 128 号祥祺大厦 22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杨春盛	何海文
	2 年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2 万元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1]第 5-10104 号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春盛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海文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7,745.26	549,814.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167,361.49	7,431,382.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15,677.73	1,457,47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0,525.35	37,292.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928,027.50	9,026,271.1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406.93
流动资产合计		12,029,337.33	20,141,64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0	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978,447.90	3,160,216.10
固定资产		21,389,646.19	23,662,353.19
在建工程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7,515.72	104,874.21

开发支出			
商誉			0
长期待摊费用		97,222.22	203,28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1,013.76	778,619.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23,845.79	27,909,346.02
资产总计		38,353,183.12	48,050,991.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00,000.00	13,790,203.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0,059.39	227,428.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57,049.33	3,950,002.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3,528.40	400,251.60
应交税费		295,982.10	76,700.49
其他应付款		132,745.95	100,352.66
其中：应付利息		32,599.95	34,236.66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5,000.00	4,614,278.00
其他流动负债		488,416.41	513,500.29
流动负债合计		19,792,781.58	23,672,717.0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630,000.00	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3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25,422,781.58	24,172,717.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630.00	30,000,6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5	1.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69,865.05	1,369,865.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40,095.36	-7,492,22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0,401.54	23,878,274.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30,401.54	23,878,274.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53,183.12	48,050,991.40

法定代表人：刘松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佩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佩斯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8,150,737.65	10,436,417.08
其中：营业收入		8,150,737.65	10,436,417.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25,633.89	16,230,964.17
其中：营业成本		7,776,022.07	9,298,507.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7,503.46	240,942.47
销售费用		609,752.61	1,607,113.91

管理费用		1,495,753.19	1,731,759.62
研发费用		1,938,995.16	2,222,581.50
财务费用		1,057,607.40	1,130,059.55
其中：利息费用		1,028,528.93	1,034,052.73
利息收入		1,692.47	2,320.25
加：其他收益		885,367.92	477,09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99.00	23,498.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87,415.94	-1,444,17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04,224.70	-1,209,013.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60,369.96	-7,947,147.25
加：营业外收入		10,114.99	0
减：营业外支出		11.91	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0,266.88	-7,957,147.25
减：所得税费用		-1,002,394.07	-397,978.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7,872.81	-7,559,168.9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	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7,872.81	-7,559,168.9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0	0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47,872.81	-7,559,168.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	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0	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0
（5）其他		0	0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	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0	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47,872.81	-7,559,168.9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47,872.81	-7,559,168.9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49	-0.252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49	-0.2520

法定代表人：刘松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佩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佩斯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7,859.65	17,261,621.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863.13	612,4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1,722.78	17,874,07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50,973.70	9,093,03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2,796.40	4,335,102.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4,662.79	1,017,38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748.46	1,876,95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29,181.35	16,322,47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58.57	1,551,596.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	8,2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99.00	23,49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771.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0,799.00	8,447,27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00,000.00	8,3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0,000.00	8,3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799.00	97,27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00,000.00	22,7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000.00	6,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0,000.00	28,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649,481.00	23,161,43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5,928.98	1,118,230.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00.00	6,0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05,409.98	30,329,662.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90.02	-1,489,66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930.45	159,204.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814.81	390,610.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745.26	549,814.81

法定代表人：刘松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佩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佩斯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630.00				1.85				1,369,865.05		-7,492,222.55		23,878,274.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630.00				1.85				1,369,865.05		-7,492,222.55		23,878,274.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947,872.81		-10,947,872.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947,872.81		-10,947,872.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0,000,630.00				1.85				1,369,865.05		-18,440,095.36	12,930,401.54

项目	2019年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630.00				1.85				1,369,865.05		66,946.38		31,437,443.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630.00				1.85			1,369,865.05		66,946.38		31,437,443.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59,168.93		-7,559,16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59,168.93		-7,559,168.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630.00				1.85				1,369,865.05		-7,492,222.55		23,878,274.35

法定代表人：刘松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佩斯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佩斯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企业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68420299F，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公开挂牌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同意并颁发股转系统函[2015]3642 号同意挂牌函，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光阳游乐，证券代码：832956。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000.0630 万股，注册资本为 3,000.0630 万元，注册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海景工业区 2 号捷源大厦二楼，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松钦先生。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游乐设备及周边设备、玩具、机电产品；电脑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电影制作；电影发行；影视节目制作；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游乐设备租赁；销售：文具、工艺品、教学设备；游乐场设计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七)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

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为合营企业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期平均汇率/当期加权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

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未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①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②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③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1) 应收账款

本公司除已单项计量损失的应收账款外，将应收客户款项确定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将具有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账款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采用简化方法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续存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利息	本组合为应收金融机构的利息。
应收其他款项-个别认定组合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应收其他款项-账龄分析法组合	将具有相同或相类似账龄的应收其他款项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

2.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

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运输设备	10	5	9.50
机器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游艺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七) 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十八)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产量法摊销。有特定产量限制的特许经营权或专利权，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二十)“长期资产减值”。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及车间装修改造。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二十四）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

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 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二十五) 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的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

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

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

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

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二十四）。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

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3.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4,463,502.56		-4,463,502.56
合同负债		3,950,002.27	3,950,002.27
其他流动负债		513,500.29	513,500.29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5%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批准，取得了 GF20184400939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率按 15%征收。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或期初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或期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或本期指 2020 年度，上年或上期指 2019 年度。

(一)货币资金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219.38	1,997.60
银行存款	1,556,525.88	547,817.2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557,745.26	549,814.81

注.期末货币资金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550,000.00

(三)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2,695.06	6.26	702,695.06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30,188.49	93.74	4,362,827.00	41.43
合计	11,232,883.55	100.00	5,065,522.06	45.10

(续)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210,206.87	100.00	2,778,824.66	27.22
合计	10,210,206.87	100.00	2,778,824.66	27.22

(1) 期末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计提理由
天津欢乐游儿童游艺有限公司	258,240.00	258,240.00	3年以上	100.00	与客户失去联系
新田县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928.46	146,928.46	1-2年	100.00	与客户失去联系
北京博文科宇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105,000.00	105,000.00	3年以上	100.00	与客户失去联系
北京大玩家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97,026.60	97,026.60	2-3年	100.00	与客户失去联系
李建平	95,500.00	95,500.00	3年以上	100.00	与客户失去联系
合计	702,695.06	702,695.06	——	100.00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573,595.34	3.00	77,207.86	3,278,250.14	3.00	98,347.50
1至2年	2,549,101.52	10.00	254,910.15	3,643,817.42	10.00	364,381.74
2至3年	2,753,565.28	50.00	1,376,782.64	1,944,087.78	50.00	972,043.89
3年以上	2,653,926.35	100.00	2,653,926.35	1,344,051.53	100.00	1,344,051.53
合计	10,530,188.49		4,362,827.00	10,210,206.87		2,778,824.6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2,286,697.40 元。

3. 本报告期内未核销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山市常阳游乐科技发展总部	2,268,675.19	20.20	343,448.73
广州市千寻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766,500.00	6.82	383,250.00
萍乡市安源区长阳娱乐中心	472,274.00	4.20	414,359.00
扬州朵童动漫科技有限公司	320,000.00	2.85	182,154.00
天津欢乐游儿童游艺有限公司	258,240.00	2.30	258,240.00
合计	4,085,689.19	36.37	1,581,451.73

5. 本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情形。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2,288.36	38.94	1,342,517.96	92.11
1-2年	789,938.37	60.04	14,191.92	0.97
2-3年	13,451.00	1.02	100,767.81	6.92
3年以上				
合计	1,315,677.73	100.00	1,457,477.6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大象无形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230,000.00	17.48
中山市金骏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210,000.00	15.96
中山市星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123,000.00	9.35
广州市番禺区越天金属制品厂	65,400.00	4.97
江西欧丽达实业有限公司	54,250.00	4.12
合计	682,650.00	51.89

(五)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2,397.27	38,445.96
减：坏账准备	1,871.92	1,153.38
合计	60,525.35	37,292.58

1. 其他应收款项

(1) 其他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27,506.00	20,000.00
往来款	19,049.69	18,445.96
其他	15,841.58	
减：坏账准备	1,871.92	1,153.38
合计	60,525.35	37,292.58

(2)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2,397.27	100.00	1,871.92	38,445.96	100.00	1,153.38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2,397.27	100.00	1,871.92	38,445.96	100.00	1,153.3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53.38		1,153.38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1,153.38			1,153.38
本期计提	718.54			718.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871.92			1,871.92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广州浩亮策划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15,841.58	1年以内	25.39	475.25
广东鸿威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	15,006.00	1年以内	24.05	450.18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	往来款	14,373.69	1年以内	23.04	431.21
广州市会展服务中心	押金	10,000.00	1年以内	16.03	300.00
广州浩基展览有限公司	押金	4,676.00	1年以内	7.49	140.28
合计		59,897.27		95.99	1,796.92

(6) 本报告期内无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7)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本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的情形。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4,823.77		854,823.77	2,121,566.88	975,105.86	1,146,461.02
在产品	6,367,783.64	5,418,049.66	949,733.98	5,761,451.78		5,761,451.78
库存商品	1,309,644.79	186,175.04	1,123,469.75	2,352,266.10	233,907.74	2,118,358.36
合计	8,532,252.20	5,604,224.70	2,928,027.50	10,235,284.76	1,209,013.60	9,026,271.16

2. 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975,105.86			975,105.86	

存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在产品		5,418,049.66			5,418,049.66
库存商品	233,907.74	186,175.04		233,907.74	186,175.04
合计	1,209,013.60	5,604,224.70		1,209,013.60	5,604,224.70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待认证进项税		89,406.93

(八)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26,699.58	3,826,699.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26,699.58	3,826,699.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66,483.48	666,483.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或摊销	181,768.20	181,768.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848,251.68	848,251.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78,447.90	2,978,447.90
2. 期初账面价值	3,160,216.10	3,160,216.10

2.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形。

(九) 固定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389,646.19	23,662,353.19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1,389,646.19	23,662,353.19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游艺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789,457.57	151,323.76	1,338,412.72	5,457,657.72	175,665.03	30,912,516.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存货、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3,206.42		173,206.42
(3)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352,208.45		352,208.45
4. 期末余额	23,789,457.57	151,323.76	1,338,412.72	5,278,655.69	175,665.03	30,733,514.7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43,330.74	143,757.58	497,136.85	2,319,054.53	146,883.91	7,250,16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129,999.23		127,149.13	1,024,963.60	10,406.24	2,292,518.20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198,813.23	198,813.23
4. 期末余额	5,273,329.97	143,757.58	624,285.98	3,145,204.90	157,290.15	9,343,868.5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游艺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8,516,127.60	7,566.18	714,126.74	2,133,450.79	18,374.88	21,389,646.19
2. 期初账面价值	19,646,126.83	7,566.18	841,275.87	3,138,603.19	28,781.12	23,662,353.19

(2) 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游艺设备	2,133,450.79

(5) 期末无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6,792.45	136,792.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1,918.24	31,91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7,358.49	27,358.4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9,276.73	59,276.7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项目	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515.72	77,515.7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4,874.21	104,874.21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工程	203,282.83		106,060.61		97,222.22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760,109.10	5,067,393.98	416,996.70	2,779,978.04
存货跌价准备	840,633.71	5,604,224.70	181,352.04	1,209,013.60
可抵扣亏损	180,270.95	1,201,806.33	180,270.95	1,201,806.33
合计	1,781,013.76	11,873,425.01	778,619.69	5,190,797.97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2,964,642.86	6,647,173.6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情况

年度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9 年	6,647,173.69	6,647,173.69	本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2030 年	6,317,469.17		本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合计	12,964,642.86	6,647,173.69	——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和保证借款	10,500,000.00	10,500,000.00
质押和保证借款	2,000,000.00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90,203.00
合计	12,500,000.00	13,790,203.00

注：(1)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5日、2017年1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2015SZ508”《授信业务总协议》、“中小-2015SZ508号补1”《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将最高授信额度为1,500.00万元变更为2,0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12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担保情况：①本公司以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海景高科技工业园的土地及厂房（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43455号）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②自然人

股东刘松钦、黄佩斯、刘松柏和刘松华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述综合业务授信协议约定及补充协议约定，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190158-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8日至2020年3月7日，借款利率为6.18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根据上述综合业务授信协议约定及补充协议约定，2019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190158-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借款利率为6.18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根据上述综合业务授信协议约定及补充协议约定，2019年11月2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191893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并于2019年11月26日提交“中小-GDK476440120191893号-1”《提款通知书》取得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9日，借款利率为6.18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根据上述综合业务授信协议约定及补充协议约定，2020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200279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并于2020年3月2日提交“中小-GDK476440120200279号-2”《提款通知书》取得借款2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借款利率为5.7500%。

根据上述综合业务授信协议约定及补充协议约定，2020年2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200279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并于2020年3月11日提交“中小-GDK476440120200279号-1”《提款通知书》取得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0日，借款利率为5.7500%。

根据上述综合业务授信协议约定及补充协议约定，2020年12月3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20258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6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1年12月6日，借款利率为4.5000%。

(2)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签订“中农商银(科技)公高借字[2019]第1600998号”《最高额借款合同》，最高贷款额度本金不超过300.00万元，授信期限为2019年8月21日至2021年8月21日止。担保情况：①本公司以ZL201410403540.4等16项专利作为质押物提供质押担保；②刘松钦、刘松华、刘松柏、黄佩斯、黄剑豪、梁倩颜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该项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取得借款3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8日，借款利率为5.6550%。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根据该项最高额借款合同，公司取得借款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8月21日，借款利率为5.3000%。

(3)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QYDED2018041616的借款额度合同，借款额度3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该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借款额度期限届满前，若合同双方均无异议，可从到期之日起自动展期一年，展期次数不限。根据该借款额度合同，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取得借款290,203.00元，借款期限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1月17日，借款年利率为18.0000%；担保情况：刘松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借款已归还。

(十四) 应付账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90,059.39	227,428.74
运输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290,059.39	227,428.7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十五)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757,049.33	3,950,002.27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0,251.60	3,315,837.74	3,212,560.94	503,528.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663.38	22,663.38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0,251.60	3,338,501.12	3,235,224.32	503,528.40

2. 短期职工薪酬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0,251.60	3,176,062.67	3,074,909.76	501,404.51
职工福利费		51,911.49	51,387.60	523.89
社会保险费		37,803.58	37,803.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905.44	24,905.44	
工伤保险费		245.82	245.82	
生育保险费		12,652.32	12,652.32	
住房公积金		30,000.00	30,00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60.00	18,460.00	1,600.00
合计	400,251.60	3,315,837.74	3,212,560.94	503,528.40

3. 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2,382.88	22,382.88	
失业保险费		280.50	280.50	
合计		22,663.38	22,663.38	

(十七)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69,454.01	73,427.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582.17	55.11
教育费附加	5,392.36	23.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94.91	15.75
房产税	2,165.22	1,984.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93.43	1,194.63
合计	295,982.10	76,700.49

(十八) 其他应付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2,599.95	34,236.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00,146.00	66,116.00
合计	132,745.95	100,352.66

1. 应付利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借款利息	32,599.95	34,236.66

2.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80,146.00	46,116.00
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146.00	66,116.0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二十一）	1,825,000.00	4,614,278.00

(二十)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488,416.41	513,500.29
-------	------------	------------

(二十一) 长期借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和保证借款	7,455,000.00	5,114,278.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十九）	1,825,000.00	4,614,278.00
合计	5,630,000.00	500,000.00

根据附注五、（十三）.注（1）所述综合业务授信协议约定及补充协议约定，

（1）2016年2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151508-2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借款9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5日至2021年2月5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适用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30%，自贷款发放后第三个季度起按季等额偿还本金50.00万元，剩余贷款到期结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借款余额50.00万元，其中：将在2021年偿还金额50.00万元。

（2）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2004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49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适用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210基点，自贷款提用之日第7个月起，每3个月偿还贷款本金的5%，剩余贷款到期结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借款余额465.50万元，其中：将在2021年偿还金额98.00万元。

（3）2020年11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中小-GDK47644012020249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借款2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12月8日至2023年11月26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起算，每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适用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115基点，自贷款提用之日第7个月起，每3个月偿还贷款本金的5%，剩余贷款到期结清，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偿还借款余额230.00万元，其中：将在2021年偿还金额34.50万元。

(二十二)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630.00						30,000,63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1.85			1.85

(二十四)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69,865.05			1,369,865.0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

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期净利润为负数，故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92,222.5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92,222.55	
加：本期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10,847,105.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339,327.55	

(二十六)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32,614.04	7,510,848.86	10,045,599.21	8,969,229.53
其他业务	318,123.61	265,173.21	390,817.87	329,277.59
合计	8,150,737.65	7,776,022.07	10,436,417.08	9,298,507.1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游艺机行业	7,832,614.04	7,510,848.86	10,045,599.21	8,969,229.53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视频游艺机	5,564,525.31	4,882,801.58	3,789,143.86	3,613,872.89
嘉年华游艺机	1,787,212.21	1,589,301.91	4,474,560.24	4,220,279.81
游艺机租赁	480,876.52	1,038,745.37	1,781,895.11	1,135,076.83
合计	7,832,614.04	7,510,848.86	10,045,599.21	8,969,229.53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巨峰贸易有限公司	1,463,298.75	17.95
中山市常阳游乐科技发展总部	787,240.65	9.66
徐传金	402,993.37	4.94
福建十里蓝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379,643.29	4.66
佳兆业(绥中)酒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358,725.66	4.40
合计	3,391,901.72	41.61

(续)

客户名称	上期发生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山市巨峰贸易有限公司	1,566,806.63	15.60
中山市常阳游乐科技发展总部	821,917.17	8.18
李翰林	744,127.11	7.41
广东熊之翼服饰实业有限公司	596,105.33	5.93
新田县尚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4,007.49	4.82
合计	4,212,963.73	41.94

(二十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144.13	11,141.86
教育费附加	14,607.45	4,79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38.27	3,194.84
房产税	169,019.26	195,591.91
土地使用税	15,902.25	19,082.70
车船税	1,920.00	1,920.00
印花税	2,172.10	5,218.92
合计	247,503.46	240,942.47

(二十八)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54,265.30	64,849.74
广告及展览费	161,997.42	764,507.31
运输费		180,297.02
职工薪酬	366,600.21	484,138.13
差旅费	16,139.68	92,315.71
其他费用	10,750.00	21,006.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09,752.61	1,607,113.91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93,222.35	740,087.38
办公及差旅费	34,326.11	71,948.38
业务招待费	7,104.73	4,062.95
保险费及税金	76,868.85	133,894.36
中介费	175,000.69	153,050.02
租赁及水电费	38,292.74	43,061.46
上市费用	201,745.29	201,745.29
折旧及摊销	350,855.03	344,918.14
其他管理费用	118,337.40	38,991.64
合计	1,495,753.19	1,731,759.62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60,854.16	64,883.44
职工薪酬	1,379,250.88	1,526,609.41
折旧及摊销	372,119.08	372,119.09
其他费用	126,771.04	258,969.56
合计	1,938,995.16	2,222,581.50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28,528.93	1,118,230.25
减：利息收入	1,692.47	2,320.25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0,770.94	14,149.55
合计	1,057,607.40	1,130,059.55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专利权质押融资贷款费用资助款	136,000.00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展览业发展专项资金		75,54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人登记资助款		3,25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专利执行险资助	16,100.00	16,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贷款贴息		83,2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岗返还补贴	150,361.74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215.27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返还	552,690.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85,367.92	477,090.00	——

(三十三)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799.00	23,498.65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286,697.40	-1,445,046.8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718.54	871.62
合计	-2,287,415.94	-1,444,175.21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604,224.70	-1,209,013.60

(三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114.99		10,114.99

(三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	
其他	11.91		11.91
合计	11.91	10,000.00	11.91

(三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2,394.07	-397,978.32
合计	-1,002,394.07	-397,978.3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50,266.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92,540.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799.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7,620.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6,273.58
所得税费用	-1,002,394.07

(三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115,000.00
政府补助	895,482.91	477,090.00
预缴所得税退还	89,406.93	
其他	28,973.29	20,359.47
合计	1,013,863.13	612,449.47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1,493.58	5,145.57
保证金		85,000.00
水电费	38,292.74	43,061.46
中介服务费	376,745.98	354,795.31
营销推广费	161,997.42	764,507.31
手续费	30,770.94	14,149.55
其他	651,447.80	610,294.48
合计	1,300,748.46	1,876,953.6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		163,771.59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拆入资金	4,310,000.00	6,05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资金	4,260,000.00	6,050,000.00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947,872.81	-7,559,168.93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87,415.94	1,444,175.21
资产减值准备	5,604,224.70	1,209,013.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00,170.37	2,587,867.87
无形资产摊销	27,358.49	27,358.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6,060.61	106,060.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28,528.93	1,118,230.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799.00	-23,49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2,394.07	-397,978.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3,020.99	-1,946,020.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6,993.37	3,471,463.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820.65	1,514,094.1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458.57	1,551,596.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7,745.26	549,814.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9,814.81	390,610.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7,930.45	159,204.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7,745.26	549,814.81
其中：库存现金	1,219.38	1,997.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56,525.88	547,817.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7,745.26	549,814.81

(四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2,978,447.90	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海景高科技工业园的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公司短期、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中小-GDY476440120151508”。
固定资产	18,516,127.60	位于中山市石岐区海景高科技工业园的厂房及土地作为抵押物，为公司短期、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中小-GDY476440120151508”。
合计	21,494,575.50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

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外币资产及负债。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2）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公司相关的浮动利率借款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一）长期借款。

2. 信用风险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形成了信用额度确定、信用审批机制，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刘松钦	实际控制人	53.8361	53.8361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中山市常阳游乐科技发展总部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配偶投资设立的单位
中山市浓阳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投资设立的企业
梁倩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
梁国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兄弟
梁毅豪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兄弟之子
黄佩斯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中山市向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中山市旭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刘松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技术部部长
刘松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兄弟、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周慧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兄弟之配偶
周伟大	本公司股东、董事、技术部部长
马敏	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
吴卫东	本公司股东、董事、营销副总经理
黄剑豪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刘健	本公司股东、营销副总经理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金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常阳游乐科技发展总部	销售商品	787,240.65	821,917.17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山市常阳游乐科技发展总部	厂房租赁	30,857.14	30,857.14
中山市浓阳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5,714.29	5,714.29
中山市向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厂房租赁	5,714.29	5,714.29
中山市旭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厂房租赁	5,714.29	5,714.29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松钦	20,000,000.00	2016-1-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黄佩斯	20,000,000.00	2016-1-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刘松柏	20,000,000.00	2016-1-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刘松华	20,000,000.00	2016-1-1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刘松钦	3,000,000.00	2019-08-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松华	3,000,000.00	2019-08-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刘松柏	3,000,000.00	2019-08-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黄佩斯	3,000,000.00	2019-08-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黄剑豪	3,000,000.00	2019-08-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梁倩颜	3,000,000.00	2019-08-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 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本公司之实际控制人刘松钦本期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合计金额 431.00 万元，本期已归还 426.00 万元，期末应付实际控制人刘松钦的金额为 50,000.00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4,590.26	795,815.94

6. 关联方许可协议情况

(1) 著作权许可使用

2014年12月23日，光阳游乐实际控制人刘松钦与光阳游乐签订了一份《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刘松钦将作品名称为DJ高手（作品登记字号：19-2010-F-00078）、蝴蝶飞舞（作品登记字号：19-2010-F-00079）的2项著作权免费许可给光阳游乐专用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从作品完成之日起至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著作权人许可他人使用的其他一切权利种类的权利保护期满之日止。

(2) 商标使用许可

2014年6月13日，光阳游乐实际控制人刘松钦的配偶梁倩颜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出申请，申请将其持有的“探险阳光乐园”（注册号4322833）和“光阳游乐”（注册号8132891）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光阳游乐。2015年2月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光阳游乐合法拥有该两项商标。

2014年6月13日，光阳游乐与刘松钦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8年4月27日止，光阳游乐将“探险阳光乐园”（注册号4322833）商标免费许可给刘松钦使用，但刘松钦应在其经营的或与他人合伙经营的游乐场的醒目位置摆设该商标。2018年，公司向刘松钦提出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申请并续签，续签许可使用期限：2018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合同其他条款与原《商标许可使用使用合同》一致。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山市常阳游乐科技发展总部	2,268,675.19	343,448.73	2,134,637.36	148,037.3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刘松钦	50,00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备注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7,377.91	
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799.0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1	
合计	1,038,165.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9	-27.33	-0.3649	-0.2520	-0.3616	-0.2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13	-29.10	-0.3995	-0.2683	-0.3926	-0.2683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海景工业区 2 号捷源大厦办公楼二楼董秘办公室